



大会

第七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3 January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委员会

第 56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5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登普西先生(副主席).....(加拿大)

目录

议程项目 72： 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b) 人权问题， 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议程项目 120： 振兴大会工作(续)

委员会工作完成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股股长(srcorrection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5-20822 X (C)



请回收



因主席希莱勒先生(摩洛哥)缺席,副主席登普西先生(加拿大)代行主席职务。

上午 10 时 3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72: 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b) 人权问题, 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A/C.3/70/L.46/Rev.1、A/C.3/70/L.69、A/C.3/70/L.70、A/C.3/70/L.71、A/C.3/70/L.72、A/C.3/70/L.73、A/C.3/70/L.74、A/C.3/70/L.75、A/C.3/70/L.76、A/C.3/70/L.77、A/C.3/70/L.78、A/C.3/70/L.79、A/C.3/70/L.80、A/C.3/70/L.81、A/C.3/70/L.82、A/C.3/70/L.83、A/C.3/70/L.84、A/C.3/70/L.85、A/C.3/70/L.86、A/C.3/70/L.87、A/C.3/70/L.88、A/C.3/70/L.89、A/C.3/70/L.90、A/C.3/70/L.91、A/C.3/70/L.92、A/C.3/70/L.93、A/C.3/70/L.94、A/C.3/70/L.95、A/C.3/70/L.96、A/C.3/70/L.97、A/C.3/70/L.98、A/C.3/70/L.99、A/C.3/70/L.100、A/C.3/70/L.101、A/C.3/70/L.102、A/C.3/70/L.103、A/C.3/70/L.104、A/C.3/70/L.105、A/C.3/70/L.106和A/C.3/70/L.107)

决议草案 A/C.3/70/L.46/Rev.1: 确认人权维护者的作用和保护人权维护者的必要性

1. 主席说, 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2. **Sjøberg 先生**(挪威)说, 大会在以往会议中对威胁和恐吓人权维护者的行为表示严重关切。在此背景下, 国际社会必须发出明确信号, 支持人权维护者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民主和法治方面重要合法的作用。各国政府必须确保包括人权维护者在内的所有公民能够不受歧视地享受其权利。国家政策和法律不得妨碍行使人权, 而应为人权维护者的工作营造安全和有利的环境。
3. **Sjøberg 先生**宣读了根据 A/C.3/70/L.69 和 A/C.3/70/L.107 号文件所载拟议修正对案文做出的多处口头订正。关于修正案草案 A/C.3/70/L.69, 决议草案标题应改为“宣传《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增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

和责任宣言》: 人权维护者”。关于修正案草案 A/C.3/70/L.70, 应删除序言部分第六段中“充分和适当的”。关于修正案草案 A/C.3/70/L.71, 应把序言部分第十段中的“国际人权法相关规定”改为“各国的国际人权法义务与承诺”。关于修正案草案 A/C.3/70/L.72, 应把序言部分第十四段中“立法阻碍或限制”替换成“立法条文……阻碍或限制”。关于修正案草案 A/C.3/70/L.73, 应对序言部分第十五段进行修正, 在“通信”一词前插入“指控和”、把“记录……”替换成“of a”并删除“应予谴责的”。

4. 关于修正案草案 A/C.3/70/L.74, 应把序言第十六段中“人权维护者面临袭击”替换成“人权维护者面临的袭击事件”。关于修正案草案 A/C.3/70/L.75, 应修改序言第十七段, 删除“承认和”并在“国际人权法”一语的前后分别插入“各国的”和“义务和承诺”。关于修正案草案 A/C.3/70/L.76, 应把序言第十八段中的“决定”一词替换为“承认”, 并在同一段落中“国际人权法”的前后插入“各国”和“义务和承诺”。关于修正案草案 A/C.3/70/L.77, 应删除序言第二十段中“包括在促进执行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背景下”的表述。

5. 关于修正案草案 A/C.3/70/L.80, 应把第 3 段中“赞赏地注意到……报告”替换成“赞赏地注意到……报告 A/70/217”; 关于修正案草案 A/C.3/70/L.81, 应对第 4 段进行修正, 在“……作用”后插入“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 包括”, 删除“明确而”, 并在段末插入“强调这种行为……绝无道理可言”; 关于修正案草案 A/C.3/70/L.82, 应将第 5 段“实施杀害, 借以此压制人权维护者”替换成“以及杀害任何个人, 包括人权维护者”; 关于修正案草案 A/C.3/70/L.83, 第 6 段“个人和群体”必须替换成“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 关于修正案草案 A/C.3/70/L.84, 应在第 7 段“尊重”一词后插入“和促进”。

6. 关于修正案草案 A/C.3/70/L.85, 应在第 8 段段首插入“促请各国采取具体措施, 防止和制止任意逮捕和拘留人权维护者的做法, 在这方面”。该段落应作

进一步修正，在“违反”一词后插入“各国的……义务和承诺”，并删除“并要求各国采取具体而明确的措施，防止和制止任意逮捕和拘留人权维护者的做法”。关于修正案草案 A/C.3/70/L.86，应把第 10 段起首部分“实现”一词替换成“维护”。关于修正案草案 A/C.3/70/L.87，应在第 10 段(a)项“国际人权法”前后插入“各国的”和“义务和承诺”；关于修正案草案 A/C.3/70/L.88，应把第 10 段(b)项中“国际人权法相关规定”替换成“各国的国际人权法义务和承诺”。关于修正案草案 A/C.3/70/L.89，应修改第 10 段(c)项，把“妨碍……的工作和安全”替换成“危害……的安全或任意妨碍……工作”，并在“维护人权……”后面插入“同时通过制定透明和可预见的标准，明确界定哪些罪行构成恐怖主义行动”。

7. 关于修正案草案 A/C.3/70/L.90，应把第 10 段(d)项中的“而且此类国家规定”替换成“通过国内立法”。关于修正案草案 A/C.3/70/L.91，应把第 10 段(e)项中的“避免使用”替换成“消除”。关于修正案草案 A/C.3/70/L.92，应修正第 10 段(f)项，删除“包括有关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资料”，在“拒绝公众查阅”后面插入“此类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证据”，并将“注重行动的”替换成“适当的”。关于修正案草案 A/C.3/70/L.93，应把第 10 段(h)项中的“威胁”替换成“恐吓”。

8. 关于修正案草案 A/C.3/70/L.79，应重新插入一个第 10 段，其案文内容为“承认，‘在行使《宣言》所述权利和自由时，人权维护者单独和与他人一道行事过程中只应受符合适用国际义务而且依法完全是为确保充分承认和尊重他人权利和自由、满足正当道德要求、维护公共秩序和保障民主社会普遍福祉而规定的那些限制的约束’”。关于修正案草案 A/C.3/70/L.94，应把第 11 段“全面且可持续的公共政策和方案”修改成“可持续的公共政策或方案”，把同一段落中“包括其家属、同僚和法律代表”替换成“全面地”。

9. 关于修正案草案 A/C.3/70/L.95，应修正第 14 段，删除“坚决摒弃一切歧视和暴力，强调这种行为无论

基于任何理由都绝无道理可言”，其要义载于第 4 段，并将其替换成“确保法律不针对维护少数群体权利或信奉少数群体信仰的个人和组织的活动”。关于修正案草案 A/C.3/70/L.96，应把第 16 段“吁请所有国家适当注意”替换成“注意”。关于修正案草案 A/C.3/70/L.97，应删除第 17 段中的“一些”。关于修正案草案 A/C.3/70/L.99，应把第 18 段(b)项中的“履行杜绝此类……不受处罚现象的责任”替换成“杜绝……有罪不罚”。

10. 关于修正案草案 A/C.3/70/L.100，应删除第 18 段(c)项中“措施”一词。关于修正案草案 A/C.3/70/L.101，应把第 19 段中“……准则和机制，对其加以保护”改为“除其他外，通过……措施对其加以保护”。关于修正案草案 A/C.3/70/L.102，第 20 段中“对包括女性人权维护者在内人权维护者的重要作用及其所做工作的合法性公开表示支持，并公开谴责任何对包括妇女人权维护者在内的人权维护者的暴力和歧视的案件”，应修正为“对包括女性人权维护者在内的人权维护者在社会中的重要合法作用公开表示支持，以及在任何暴力侵害和歧视她们的案件中采取明确立场摒弃这种做法”。

11. 关于修正案草案 A/C.3/70/L.103，应修正第 21 段，把“工商企业”替换成“所有工商企业，包括跨国企业和其他工商企业”，删除“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以及他们行使……的权利”，并在段末插入“以及强调问责的重要性，包括含跨国企业和其他工商企业在内的所有工商企业，并且包括提供救济或救济中的合作”。关于修正案草案 A/C.3/70/L.104，应在前面重新插入第 22 段，案文如下，“着重指出，按照《巴黎原则》设立和运作的国家人权机构持续监测现行立法，不断向国家通报此类法律对人权维护者活动的影响，包括提出相关的具体建议，是很有价值的”，把第 22 段中的“及其法律代表、同僚和家属”替换成“全面地”。

12. 关于修正案草案 A/C.3/70/L.105，应修正第 23 段，在“特别程序”后插入“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在“援

助”一词前插入“技术”，在“国际人权法”前后插入“各国的”以及“义务和承诺”。关于修正案草案 A/C.3/70/L.106，应把第 26 段中的“吁请各国积极回应”改为“吁请各国积极考虑”；最后，关于修正案草案 A/C.3/70/L.107，应修改第 27 段，把“其活动情况”改为“他或她的活动情况”，把“他的任务规定”替换成“任务规定”，在段末插入“并请特别报告员在他或她的报告中考虑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并整个删除第 28 段。

13. **Fawundu 先生**(塞拉利昂)作为修正案草案主要提案国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发言说，撤回对决议草案 A/C.3/70/L.46/Rev.1 的拟议修正案。

14.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意大利、拉脱维亚、利比里亚、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摩纳哥、黑山、摩洛哥、荷兰、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加入提案国行列。

15. **Clyne 先生**(新西兰)也代表澳大利亚、加拿大、冰岛、列支敦士登和瑞士发言说，人权维护者的工作对于促进和尊重人权及民主进程、建立和维护和平与安全，以及执行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至关重要。上述代表团深为关切的是，尽管通过了《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增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但是在许多国家，人权维护者在法律和实际中的境况都严重恶化。各国必须全面执行决议，以解决人权维护者面临的各种挑战，并表明国际社会对其无畏而富有建设性的工作的重视。

16. 令人遗憾的是，尽管开展了广泛的非正式磋商并

且提交了述及众多关切的修订后草案，但是仍然对该决议草案提出了大量修正案。委员会应考虑今后如何以更有建设性、更富成效的方式开展工作。令人深感遗憾的是，部分代表团决定不支持人权维护者的重要工作以及不得对其实施暴力恐吓和袭击的基本原则。

17. 不幸的是，在该决议草案的最后版本中，删除了原本进一步规定各国对人权维护者所负责任的相关内容。但是，案文包含了重要的新内容，包括提及人权维护者的家属、同僚和法律代表，明确谴责一切恐吓和报复行为，关于民间社会组织注册登记和供资问题的段落，以及呼吁各国制止任意逮捕和拘留人权维护者。拥护人权是主权国家固有的义务。

18. **Ruidiaz Perez 先生**(智利)说，智利坚持促进和维护民间社会的贡献，并强调各国在法律和实践上推动为民间社会创造和维护安全、有利的环境。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的报告(A/70/217)中确认，威胁人权维护者以及报复与联合国或区域机制合作人员的现象增加。社会和媒体的漠视以及经常对犯罪人有罪不罚又加重了这种情况。

19. 该决议草案恰当地鼓励所有国家、非国家行为者，以及社会各部门领导者拒绝暴力侵害和歧视人权维护者，以期提高对这种做法不可接受性的认识。它还呼吁各国废除歧视性或不当妨碍人权维护者工作的立法，确保尊重表达自由、和平集会和结社的权利，并且释放违反各国人权义务而被拘留或监禁的人。为此，智利代表团坚决支持该决议草案。

20. **Sjøberg 先生**(挪威)说，虽然各国政府可能并不总是认同人权维护者的观点，但后者能够工作安全并且不担心遭到报复是建设和维持可持续、开放和民主社会的基本要素。人权维护者面临着特殊的威胁，因而需要特殊的保护。该决议草案没有为人权维护者创造新的权利或特权，而是提供了确保他们能够享有与其他社会成员相同权利的方法。对本决议草案投弃权票的代表团将被认为是不承认人权维护者的作用以及需要对其加以保护。

21. **Cedeño Rengifo 女士**(巴拿马)也代表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巴拉圭、秘鲁和乌拉圭发言说,人权维护者及其家属常常遭到报复、诋毁或恶意诽谤,以及人身攻击,各国应当承认并保护他们,这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各国义务为人权维护者有尊严地开展工作并且充分享有自身权利创造安全有利的环境。因此,她敦促各国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促成全面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22. **Yao Shaojun 先生**(中国)说,中国政府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前提是这方面的行动不违反国家法律。但是,由于“人权维护者”一词没有普遍赞同的定义,因而该决议草案是有问题的。此外,人人有权享有相同人权和基本自由。主要提案国的说法表明其试图将其观点强加给其他会员国,即应当考虑使所谓的人权维护者拥有特别的权利或法律地位。
23. 各国政府负有促进和保护本国人民人权的首要责任,这只有通过确保国内和平与社会稳定才能实现。任何人不得在违反法律、危害多数人利益和扰乱公共秩序的同时,要求作为人权维护者而得到保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载明,部分权利的行使受到国家法律规定以及为确保尊重他人权利和声誉及保护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卫生和公共道德所必需的一些限制。合理立法和严格执法是切实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唯一途径:任何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都是对大多数人意愿和权利的侵犯,因而必须受到法律制裁。
24. 中国代表团积极参加了关于该决议草案的非正式磋商并提出了一系列修正案。虽然主要提案国象征性地做出了回应,但是并没有接受中国提案的关键内容。此外,近年来有些西方国家追查本国试图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公民,迫使其中一些人寻求其他国家的庇护,与此同时又称必须保护所谓人权维护者,以此作为破坏发展中国家稳定和干涉其内政的借口。中国关切的是,按照当前的形式通过该决议草案将进一步确立适用双重标准并危害发展中国家。为此,中国不得不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25. **Mozolina 女士**(俄罗斯联邦)说,俄罗斯联邦十分重视保护和促进人权,并且坚信应当把在人权领域工作的个人和群体的权利和责任问题列入第三委员会议程。遗憾的是,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并未考虑大多数可使案文更加均衡的拟议修正案。此外,磋商不透明,并且是仅仅由个别国家和国家集团在最近几天才开始的,而不是通过公开磋商。关于该决议采取这样的工作方式在大会是不可以接受的。
26. 国际法中没有关于人权维护者的概念,这一实际情况加大了案文工作的难度。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对提案国试图对《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增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断章取义、把人权维护者单独列为一类人、给予其特殊的集体权利、要求对他们采取单独保护措施感到震惊。把人们划分成可能需要不同级别保护,甚至享有不同权利和自由的一个个群体,这样会使国际人权法遭到破坏和削弱。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不能同意这样一种解决人权维护者问题的做法。
27. **Smaila 女士**(尼日利亚)说,各国政府负有捍卫人权的首要责任,所有其他行动方应发挥次要、补充或支持作用。该决议使人权行动方和政府互相对抗,这与所有非常依赖各国政府作为人权第一响应者和首要捍卫者的实质性人权文书相抵触。国际社会应当警惕在民间社会和政府之间制造人为的分歧和对立。
28. 尼日利亚已经同意设立独立人权委员会,其有权实施不受限制的监督和报告,并在国家一级施行监察员制度,因此认为该决议草案意义不大或者毫无必要。若要在不久的将来审议这种性质的决议草案,那么案文中必须承认这些立场。该决议草案试图取代各国政府作为首要的人权捍卫者并代之以其他实体,原则上这是无法获得一致通过的。尼日利亚《1999年宪法》保障国家在促进和加强人权方面的作用,其他行动者可以发挥补充或辅助作用。该决议创造了凌驾于国家法律之上的代理人,所以尼日利亚将投票反对。
29.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经过口头订正的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30. 应中国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团的请求，对经过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70/L.46/Rev.1](#)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佛得角、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反对：

布隆迪、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缅甸、尼日利亚、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津巴布韦。

弃权：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塞拜疆、巴林、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喀麦隆、中非共和国、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斐济、伊拉克、哈萨克斯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里、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尔、阿曼、卡塔尔、斯威士兰、塔吉克斯坦、多哥、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

31. 经口头订正对决议草案 [A/C.3/70/L46/Rev.1](#) 以 117 票赞成、14 票反对、40 票弃权获得通过。

32. **Joshi 先生**(印度)说，作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印度在国际上承担着保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逐步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义务。人人享有并且人人适用受印度《宪法》和相关法律保障的基本法定权利，包括人权维护者。印度认为，该决议的通过并不需要单独制定新的国内法律制度来保护人权维护者。印度已经建立了适用于所有人的充分的立法和制度框架，包括人权捍卫者在内。

33. **Elbahi 先生**(苏丹)说，苏丹政府正在采取一切努力保护和加强所有公民的人权，任何个人或群体无一例外，以便履行相关国际和区域承诺及其国家人权立法。苏丹代表团赞扬为使该决议草案更加均衡而付出的努力，但是还需要对案文做进一步工作，以体现所有代表团的利益，并且有些概念需要说明，这是苏丹代表团不得不对其投反对票的原因。

34. **Nguyen Duy Thanh 先生**(越南)说，越南赞同所有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要在保护和增进普遍公认的人权方面发挥作用，各国对此负有首要责任。但是，越南代表团关切的是，一些尚在讨论之中、有待各国达成共识的含混不清的概念被纳入该决议草案，包括所谓人权维护者的概念，这些概念可能被曲解和滥用。

所谓人权维护者的权利和义务之间缺乏平衡是引起关切的另一个原因。虽然提案国采纳了一些拟议修正案，但是越南代表团的主要关切仍然存在，因此其在投票时投弃权票。

35. **Maes 先生**(卢森堡)代表欧洲联盟发言说，欧洲联盟不为人权维护者谋求额外或特殊的权利。同样，人权维护者将不会也不应承担额外的责任。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是各国的首要责任，并且根据国际人权法，各国负有责任保护人权维护者免受侵害和虐待。欧洲联盟敦促各国在法律和实践中为人权维护者创造和维护安全有利的环境。一些国内法明显违反国际人权法，这是不可接受的。人权维护者必须能够自由行动，能够获得资金和资源，以便开展其重要合法的工作。

36. **Brooke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该决议草案述及了人权维护者家属、朋友、同僚、法律代表和支持者，以及常常遭遇与人权维护者相同的暴力和歧视的其他相关人员所面临的威胁，美国对此表示欢迎。

37. 各国必须通过确保经过公正的调查，将对侵犯和虐待人权维护者及相关人员负有责任的人绳之以法，从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各国还有义务为人权维护者和民间社会提供有利环境。各国必须全面履行其人权义务，包括与不歧视相关的义务，以便承担防止威胁、骚扰和暴力(包括性别暴力)侵害人权维护者的责任。联合国必须采取行动，防止打击报复那些向联合国各机制提出关切的人权维护者。关于民间社会组织注册和筹资的立法必须透明、非歧视、迅速且费用合理，并且允许可能的申诉。任何相关的国内立法必须遵守国际人权法。

38. 美国对“发展权”一词的关注是长期和众所周知的，包括其在第 21 段中的用法。发展权并没有一个国际商定一致的意义。第 10 段再次直接引用《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增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第 17 条，就其本身而言并未引起任何新的法律义务。

39. **主席**根据大会第 55/488 号决定提议委员会在议程项目 72 分项(a)项下注意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

(A/70/44)、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报告(A/70/223)、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A/70/55)、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的报告(A/70/48)、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的报告(A/70/299)、秘书长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所设特别基金的说明(A/70/273)、秘书长转交各人权条约机构主席年度报告的说明(A/70/302)，以及秘书长转交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第八次年度报告的说明(A/70/425)；在分项(b)项下注意秘书长关于促进国际合作并重视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的报告(A/70/258)、秘书长关于国际人权学习年后续行动的报告(A/70/166)、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的报告(A/70/56)、秘书长转交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的报告的说明(A/70/216)、秘书长转交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的说明(A/70/217)、秘书长转交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的说明(A/70/310)、秘书长转交国家的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的说明(A/70/275)、秘书长转交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及在此方面不受歧视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的说明(A/70/270)、秘书长转交受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的说明(A/70/342)、秘书长转交寻求真相、正义、赔偿和杜绝再犯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的说明(A/70/438)、秘书长转交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的说明(A/70/304)、秘书长转交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的说明(A/70/263)、秘书长转交人人有权享有最高标准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的说明(A/70/213)、秘书长转交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的说明(A/70/361)、秘书长转交赤贫和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的说明(A/70/274)、秘书长转交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的说明(A/70/260)、秘书长转交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的说明(A/70/266)、

秘书长转交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的说明(A/70/279 和 A/70/279/Corr.1)、秘书长转交在反恐时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的说明(A/70/371)、秘书长转交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的说明(A/70/316)、秘书长关于单方面强制措施对享有人权的不良影响的说明(A/70/345)和秘书处对秘书长关于发展权问题的报告的说明(A/70/111); 以及在分项(c)项下注意秘书长转交 1967 年以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的说明(A/70/392)和秘书长转交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的说明(A/70/313)。

40.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20: 振兴大会工作(A/C.3/70/L.110)

提案草案 A/C.3/70/L.110

41. 主席提请注意 A/C.3/70/L.110 号文件所载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委员会暂定工作方案。他认为委员会希望通过第七十一届会议的暂定工作方案, 并提交大会批准。

42. 就这样决定。

委员会工作完成

43. 主席宣布第三委员会已经完成大会第七十届会议的主要工作。

中午 12 时 10 分散会。